

章氏遺書

第九册

章氏遺書卷第十

校讐通義內篇一

蕭山王宗炎編次

吳興劉承幹校訂

敘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

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

已失傳

唐志尙存宋志已逸嗣是不復見矣

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

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
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
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
校讐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
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
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
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
諸略牴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
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

既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
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
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
今爲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讐通義總若干篇勒成
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
焉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
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蓋不
得已而爲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
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

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傅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

右一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日以吏爲

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一之二

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敘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

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右一之三

宗劉第二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

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
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
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
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
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
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
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
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
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
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
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厯數記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卽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爲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謬邱

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
尙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嗇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
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
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
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
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
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旣謂之集自不得強列
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
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著錄之下則一切無

實之華言牽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爲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二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

藝文史部創爲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郛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

右二之六

評點之書其源亦始鍾氏詩品劉氏文心然彼則有評無點且自出心裁發揮道妙又且離詩與文而別自爲

書信哉其能成一家言矣自學者因陋就簡卽古人之詩文而漫爲點識批評庶幾便於揣摩誦習而後人嗣起囿於見聞不能自具心裁深窺古人全體作者精微以致相習成風幾忘其爲尙有本書者末流之弊至此極矣然其書具在亦不得而盡廢之也且如史記百三十篇正史已登於錄矣明茅坤歸有光輩復加點識批評是所重不在百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矣豈可復歸正史類乎謝枋得之檀弓蘇洵之孟子孫鑛之毛詩豈可復歸經部乎凡若此者皆是論文之末流品藻之下乘豈復有通經習史之意乎編書至此不必更問經史部次子集偏全約略篇章附於文史評之下庶乎不失

論辨流別之義耳

右二之七

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之不容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終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顧刪去崇文敘錄乃使觀者如閱甲乙簿注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

右二之八

互著第三

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

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爲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敘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折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旣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

右三之一

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

班固自注非顏注也

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

子

漢書作孫卿子

鷓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

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道家復有伊尹太公

管子鷓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

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

墨家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

著錄容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卽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

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自

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始以著錄之

業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鄭樵能譏班固之胸無倫次

而不能申明劉氏之家法以故校讐一略工訶古人而拙於自用卽矛盾樵又無詞以自解也

右三之二

著錄之創爲金石圖譜二略與藝文並列而爲三自鄭樵始也就三略而論之如藝文經部有三字石經一字石經今字石經易篆石經鄭元尙書之屬凡若干種而金石略中無石經豈可特著金石一略而無石經乎諸經史部內所收圖譜與圖譜略中互相出入全無倫次以謂鉅編鴻製不免牴牾抑亦可矣如藝文傳記中之祥異一條所有地動圖瑞應翎毛圖之類名士一條之文翁學堂圖忠烈一條之忠烈圖等類俱詳載藝文而

不入圖譜此何說也蓋不知重複互注之法則遇兩歧牽掣之處自不覺其抵牾錯雜百弊叢生非特不能希蹤古人卽僅求寡過亦已難矣

右三之三

若就書之易淆者言之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之藝術相出入小學家之書法與金石之法帖相出入史部之職官與故事相出入譜牒與傳記相出入故事與集部之詔誥奏議相出入集部之詞曲與史部之小說相出入子部之儒家與經部之經解相出入史部之食貨與子部之農家相出入非特如鄭樵之所謂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

事五類與詩話文史之二類易相紊亂已也若就書之相資者而論爾雅與本草之書相資爲用地理與兵家之書相資爲用譜牒與厯律之書相資爲用不特如鄭樵之所謂性命之書求之道家小學之書求之釋家周易藏於卜筮洪範藏於五行已也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牴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一隅三反其類蓋亦廣矣

右三之四

別類敘書如列人爲傳重在義類不重名目也班馬列傳家法人事有兩關者則詳略互載之如子貢在仲尼弟子爲正傳其入貨殖則互見也儒林傳之董仲舒王

吉韋賢既次於經師之篇而別有專傳蓋以事義標篇
人名離合其閒取其發明而已部次羣書標目之下亦
不可使其類有所闕故詳略互載使後人溯家學者可
以求之無弗得以是爲著錄之義而已自列傳互詳之
旨不顯而著錄亦無復有互注之條以至元史之一人
兩傳諸史藝文志之一書兩出則弊固有所開也

右三之五

別裁第四

管子道家之言也劉歆裁其弟子職篇入小學七十子
所記百三十一篇禮經所部也劉歆裁其三朝記篇入
論語蓋古人著書有採取成說襲用故事者

如弟子職
必非管子

自撰月令必非呂不韋自撰皆所謂採取成說也其所採之書別有本旨或歷時已久不知所出又或所著之篇於全書之內自爲一類者並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至其全書篇次具存無所更易隸於本類亦自兩不相妨蓋權於賓主重輕之間知其無庸互見者而始有裁篇別出之法耳

右四之一

夏小正在戴記之先而大戴記收之則時令而入於禮矣小爾雅在孔叢子之外而孔叢子合之則小學而入於子矣然隋書未嘗不別出小爾雅以附論語文獻通考未嘗不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而孔叢子大戴記之

書又未嘗不兼收而並錄也然此特後人之幸而偶中或爾雅小正之篇有別出行世之本故亦從而別載之爾非真有見於學問流別而爲之裁制也不然何以本篇之下不標子注申明篇第之所自也哉

右四之二

辨嫌名第五

部次有當重複者有不當重複者漢志以後既無互注之例則著錄之重複大都不闕義類全是編次之錯謬爾篇次錯謬之弊有二一則門類疑似一書兩入也一則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也欲免一書兩入之弊但須先作長編取著書之人與書之標名按韻編之詳注一書

源委於其韻下至分部別類之時但須按韻稽之雖百人共事千卷雷同可使疑似之書一無犯複矣至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之弊則當深究載籍詳考史傳並當歷究著錄之家求其所以同異兩稱之故而筆之於書然後可以有功古人而有光來學耳

右五之一

太史公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初名短長語老子之稱道德經莊子之稱南華經屈原賦之稱楚詞蓋古人稱名樸而後人入於華也自漢以後異名同實文人稱引相爲弔詭者蓋不少矣白虎通德論刪去德論二字風俗通義刪去義字世說新語刪去新語

二字淮南鴻烈解刪去鴻烈解而但曰淮南子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不稱呂春秋而但曰呂覽蓋書名本全而援引者從簡略也此亦足以疑悞後學者已鄭樵精於校讐然藝文一略既有班昭集而復有曹大家集則一人而誤爲二人矣晁公武善於考據然郡齋一志張君房脞說而題爲張唐英則二人而悞爲一人矣此則人名字號之不一亦開歧悞之端也然則校書著錄其一書數名者必當厯注互名於卷帙之下一人而有多字號者亦當厯注其字號於姓名之下庶乎無嫌名歧出之弊矣

右五之二

補鄭第六

鄭樵論書有名亡實不亡其見甚卓然亦有發言太易者如云鄭元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則今按以三禮正義其援引鄭氏目錄多與劉向篇次不同是當日必有說矣而今不得見也豈可曰取之三禮乎又曰十三代史目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考藝文所載十三代史目有唐宗諫及殷仲茂兩家宗諫之書凡十卷仲茂之書止三卷詳略如此不同其中亦必有說豈可曰取之十三代史而已乎其於論多不出此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旁求於今有之書則可矣如云古書雖亡而實不亡談何容易耶

右六之一

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求之今有之書則又有采輯補綴之成法不特如鄭樵所論已也昔王應麟以易學獨傳王弼尚書止存僞孔傳乃采鄭元易注書注之見於羣書者爲鄭氏周易鄭氏尚書注又以四家之詩獨毛傳不亡乃采三家詩說之見於羣書者爲三家詩考嗣後好古之士踵其成法往往綴輯逸文搜羅略遍今按緯候之書往往見於毛詩禮記注疏及後漢書注漢魏雜史往往見於三國志注摯虞流別及文章志往往見於文選注六朝詩文集多見採於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唐人載籍多見採於太平御覽文苑英華一

隅三反充類求之古逸之可採者多矣

右六之二

鄭樵論書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以爲唐志所得舊書盡梁書卷帙而多於隋謂唐人能按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以求之之功是則然矣但竟以卷帙之多寡定古書之全缺則恐不可盡信也且如應劭風俗通義劭自序實止十卷隋書亦然至唐志乃有三十卷又非有疏解家爲之離析篇第其書安所得有三倍之多乎然今世所傳風俗通義乃屬不全之書豈可遽以卷帙多寡定書之全不全乎

右六之三

校讐條理第七

鄭樵論求書遣官校書久任之說真得校讐之要義矣
顧求書出於一時而求之之法亦有善與不善徒曰遣
官而已未見奇書秘策之必無遺逸也夫求書在一時
而治書在平日求書之要卽鄭樵所謂其道有八無遺
議矣治書之法則鄭樵所未及議也古者同文稱治漢
制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
方之民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
郡國傳習容有與中書不合者矣然此特就小學字體
言之也若紀載傳聞詩書雜誌真訛糾錯疑似兩淆又
書肆說鈴識大識小歌謠風俗或正或偏其或山林枯

稿專門名家薄技偏長稗官脛說其隱顯出沒大抵非
 一時徵求所能彙集亦非一時討論所能精詳凡若此
 者並當於平日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考求是正著
 為錄籍略如人戶之有版圖載筆之士果能發明道要
 自致不朽願託於官者聽之如是則書掌於官不致散
 逸其便一也事有稽檢則奇衰不衷之說淫詖邪蕩之
 詞無由伏匿以干禁例其便二也求書之時按籍而稽
 無勞搜訪其便三也中書不足稽之外府外書訛誤正
 以中書交互為功同文稱盛其便四也此為治書之要
 當議於求書之前者也

書掌於官私門無許自匿著述
 最為合古然數千年無行之者
 一旦為之亦自不易學官難得通人館閣校讐未必盡
 是向歆一流不得其人則窒碍難行甚或漸啟挾持訛

詐騷擾多事之漸則不但無益而有損矣然法固待人而行不可因一時難行而不存其說也

右七之一

校書宜廣儲副本劉向校讐中秘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向書臣某書夫中書與太常太史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外書與臣向臣某則家藏之書不一本也夫博求諸本乃得讐正一書則副本固將廣儲以待質也夫太常領博士今之國子監也太史掌圖籍今之翰林院也凡官書不特中秘之謂也

右七之二

古者校讐書終身守官父子傳業故能討論精詳有功

墳典而其校讐之法則心領神會無可傳也近代校書不立專官眾手爲之限以程課畫以部次蓋亦勢之不得已也校書者既非專門之官又非一人之力則校讐之法不可不立也竊以典籍浩繁聞見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無遺况其下乎以謂校讐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號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倣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爲韻乃於本韻之下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第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詳注之藏之館中以爲羣書之總類至校書之時遇有疑似之處卽名而求其編韻因韻而檢其本書參互錯綜卽可得其至是此則淵博之儒

窮畢生年力而不可究禪者今卽中才校勘可坐收於
几席之間非校讐之良法歟

右七之三

古人校讐於書有訛悞更定其文者必注原文於其下
其兩說可通者亦兩存其說刪去篇次者亦必存其闕
目所以備後人之采擇而未敢自以謂必是也班固併
省劉歆七略遂使著錄互見之法不傳於後世然亦幸
而尙注併省之說於本文之下故今猶得從而考正也
向使自用其例而不顧劉氏之原文今日雖欲復劉歆
之舊法不可得矣

右七之四

七略以兵書方技數術爲三部列於諸子之外者諸子立言以明道兵書方技數術皆守法以傳藝虛理實事義不同科故也至四部而皆列子類矣南宋鄭寅七錄猶以藝方技爲三門蓋亦七略之遺法然列其書於子部可也校書之人則不可與諸子同業也必取專門名家亦如太史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之例乃可無弊否則文學之士但求之於文字語言而術業之悞或且因而受其累矣

右七之五

著錄殘逸第八

凡著錄之書有當時遺漏失載者有著錄殘逸不全者

漢書藝文志注卷次部目與本志不符顏師古已云歲月久遠無由詳知矣今觀蕭何律令叔孫朝儀張霸尙書尹更始春秋之類皆顯著紀傳而本志不收此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內無韓愈柳宗元李翱孫樵之文又無杜甫李白王維白居易之詩此亦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校讐家所當厯稽載籍補於藝文之略者也

藏書第九

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以謂周室之守藏史老聃可以與謀說雖出於莊子然藏書之法古有之矣太史公抽

石室金匱之書成百三十篇則謂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然則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佛老二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儒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二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爲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剎然則尼山泗水之間有謀禹穴藏書之舊典者抑亦可以補中秘之所不逮歟

章氏遺書卷十終

章氏遺書卷第十一

校讐通義內篇二

蕭山王宗炎編次

吳興劉承幹校訂

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鄭樵校讐諸論於漢志尤所疎略蓋樵不取班氏之學故也然班劉異同樵亦未嘗深考但譏班固續入揚雄一家不分倫類而已其劉氏遺法樵固未嘗討論而班氏得失樵議亦未得其平允夫劉略班志乃千古著錄之淵源而樵著校讐之略不免疎忽如是蓋創始者難爲功爾今欲較正諸家著錄當自劉略班志爲權輿也

右十之一

鄭樵以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劉略班志不收以爲劉班之過此劉氏之過非班氏之過也劉向校書之時自領六藝諸子詩賦三略蓋出中秘之所藏也至於兵法術數方技皆分領於專官則兵術技之三略不盡出於中秘之藏其書各存專官典守是以劉氏無從而部錄之也惟是申韓家言次於諸子仲舒治獄附於春秋不知律令藏於理官章程存於掌故而當時不責成於專官典守校定篇次是七略之遺憾也班氏謹守劉略遺法惟出劉氏之後者閒爲補綴一二其餘劉氏所不錄者東京未必盡存藝文佚而不載何足病哉

右十之二

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

篇荀卿非十子之意韓嬰詩傳引荀卿非十子此敘述

著錄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

所及也然立法創始不免於疎亦其勢耳如封禪羣祀

入禮經太史公書入春秋較之後世別立儀注正史專

門者為知本矣詩賦篇帙繁多不入詩經而自為一略

則敘例尚少發明其故亦一病也諸子推本古人官守

當矣六藝各有專官而不與發明豈為博士之業所誤

耶

右十之三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善法具舉徒善徒法皆一

也。偏本末兼該部次相從有倫有脊使求書者可以卽器而明道會偏而得全則任宏之校兵書李柱國之校方技庶幾近之其他四略未能稱是故劉略班志不免貽人以口實也夫兵書略中孫吳諸書與方技略中內外諸經卽諸子略中一家之言所謂形而上之道也兵書略中形勢陰陽技巧三條與方技略中經方房中神仙三條皆著法術名數所謂形而下之器也任李二家部次先後體用分明能使不知其學者觀其部錄亦可瞭然而窺其統要此專官守書之明效也充類求之則後世之儀注當附禮經爲部次史記當附春秋爲部次縱使篇帙繁多別出門類亦當申明敘例俾承學之士得

考源流庶幾無憾而劉班承用未精後世著錄又未嘗探索其意此部錄之所以多舛也

右十之四

或曰兵書方技之部次既以專官而能精矣術數亦領於專官而謂不如彼二略豈太史尹咸之學術不逮任宏李柱國耶答曰此爲劉氏所誤也術數一略分統七條則天文厯譜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是也以道器合一求之則陰陽著龜雜占三條當附易經爲部次厯譜當附春秋爲部次五行當附尙書爲部次縱使書部浩繁或如詩賦浩繁離詩經而別自爲略亦當申明源委於敘錄之後也乃劉氏既校六藝不復謀之術數諸

家故尹咸無從溯源流也至於天文形法則後世天文地理之專門書也自立門類別分道法大綱既立細目標分豈不整齊而有當乎

右十之五

天文則宣夜周髀渾天諸家下逮安天之論談天之說或正或奇條而列之辨明識職所謂道也漢志所錄秦一五殘星變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地理則形家之言專門立說所謂道也漢志所錄山海經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以此二類專門部勒自有經緯而尹咸概收術數之篇則條理不審之咎也

山海經與相人書為類漢志之授人口實

也處

右十之六

地理形家之言若主山川險易關塞邊防則與兵書形勢之條相出入矣若主陰陽虛旺宅墓休咎則與尙書五行相出入矣部次門類旣不可缺而著述源流務要於全則又重複互注之條不可不講者也任宏兵書一略鄭樵稱其最優今觀劉略重複之書僅止十家皆出兵略他部絕無其例是則互注之法劉氏具未能深究僅因任宏而稍存其意耳班氏不知而刪併之可勝惜哉

右十之七

後世法律之書甚多不特蕭何所次律令而已也就諸

子中掇取申韓議法家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承用律令格式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後世故事之書甚多不特張蒼所次章程而已也就諸子中掇取論治之書若呂氏春秋漢志入於雜家非也其每月之令文正是政令典章後世會典會要之屬賈誼董仲舒治安之奏天人之策皆論治體漢志入於儒家泛矣諸家之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相沿典章故事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例以義起斟酌損益惟用所宜豈有讀著錄部次而不能考索學術源流者乎

右十之八

或曰漢志失載律令章程固無論矣假令當日必載律令章程就劉班之七略類例宜如何歸附歟答曰太史

公書之附春秋封禪羣祀之附禮經其遺法也律令自可附於法家之後章程本當別立政治一門漢志無其門類然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班固自注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皆屬故事之書而劉班次於諸子儒家則章程亦必附於此矣大抵漢志疎略由於書類不全勉強依附至於虛論其理與實紀其蹟者不使體用相資則是漢志偶疎之處禮經春秋兵書方技便無此病而後世之言著錄者不復知其微意矣

右十之九

鄭樵議章程律令之不載漢志以爲劉班之疎漏然班氏不必遽見西京之全書或可委過於劉略也若劉向

別錄劉歆七略則班氏方據以為藝文之要刪豈得謂
 之不見其書耶此乃後世目錄之鼻祖當時更無其門
 類獨不可附於諸子名家之末乎名家之敘錄曰名不
 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著錄之為道也即於文
 章典籍之中得其辨名正物之意此七略之所以長也
 又云警者為之則苟鉤鈇析亂而已此又後世著錄紛
 拏不一之弊也然則凡以名治之書固有所附矣後世
目錄繁多即
 可自為門類

右十之十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鄭樵譏班固敘列儒家混入太元法言樂箴三書為一

總謂揚雄所敘三十八篇謂其胸無倫類是樵之論篤矣至謂太元當歸易類法言當歸諸子其說良是然班固自注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是樂與箴本二書也樵誤以爲一書又謂樂箴當歸雜家是樵直未識其爲何物而強爲之歸類矣以此譏正班固所謂楚失而齊亦未爲得也按樂四未詳箴則官箴是也在後人宜入職官而漢志無其門類則附官禮之後可矣

右十一之一

鄭樵云漢志於醫術類有經方有醫經道術類有房中有神仙亦自微有分別因議後人更不本此今按漢志方技略醫經第一經方第二房中第三神仙第四未嘗

別有所謂道術類止有且以房中神仙屬之也如謂今

本編次失敘則敘例明云序方技為四種不知樵因何

所見聞而為此說也若云一類之中節次相承則文法猶欠明析

右十一之二

鄭樵譏漢志以司馬法入禮經以太公兵法入道家疑

謂非任宏劉歆所收班固妄竄入也鄭樵深惡班固故

為是不近人情之論凡意有不可者不為推尋本末有

意增刪遷就強坐班氏之過此獄吏鍛鍊之法亦如以

漢志書為班彪曹昭所終始而古今人表則謂固所自

為者惟此蓋心不平者不可與論古也按司馬法百五

十五篇今所存者非故物矣班固自注出之兵權謀中

而入於禮樵固無庸存疑似之說也第班志敘錄稱軍禮司馬法鄭樵刪去軍禮二字謂其入禮之非不知司馬法乃周官職掌如考工之記本非官禮亦以司空職掌附著周官此等敘錄最爲知本之學班氏他處未能如是而獨於此處能具別裁樵顧深以爲譏此何說也第班氏入於禮經似也其出於兵家不復著錄未盡善也當用劉向互見之例庶幾禮家不爲空衍儀文而兵家又見先王之制乃兩全之道耳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亦與今本不同班氏僅稱太公並無兵法二字而鄭樵又增益之謂其入於道家之非不觀班固自注尙父本有道者又於兵權謀下注云省伊尹太公諸家則劉氏

七略本屬兩載而班固不過為之刪省重複而已非故

出於兵而強收於道也

注省者劉氏本有而班省去也注出入者劉錄於此而班錄於

彼也如司馬法劉氏不載於禮而班氏入之則於禮經

之下注云入司馬法今道家不注入字而兵家乃注省

於是劉略既載於道又載也且兵刑權術皆本於道先儒

論之備矣劉略重複互載猶司馬遷老莊申韓列傳意

也發明學術况二百三十七篇之書今既不可得見鄭

樵何所見聞而增刪題目以謂止有兵法更無關於道

家之學術耶

右十一之三

鄭樵譏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為春

秋類是鄭樵未嘗知春秋之家學也漢志不立史部以

史家之言皆得春秋之一體故四書從而附入也且如後世以紀傳一家列之正史而編年自爲一類附諸正史之後今太史公書列於春秋樵固不得而譏之矣至於國別之書後世如三國十六國九國十國之類自當分別部次以清類例漢志書部無多附著春秋最爲知所原本又國語亦爲國別之書同隸春秋樵未嘗譏正國語而但譏國策是則所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漢著記則後世起居注之類當時未有專部附而次之亦其宜也秦大臣奏事在後史當歸故事而漢志亦無專門附之春秋稍失其旨而世本則當入於厯譜漢志既有厯譜專門不當猶附春秋耳然厯譜之原本與春

秋相出入者也

右十一之四

以劉歆任宏重複著錄之理推之戰國策一書當與兵書之權謀條諸子之縱橫家重複互注乃得盡其條理秦大臣奏事當與漢高祖傳孝文傳注稱論諸書同入尚書部次蓋君上詔誥臣下章奏皆尚書訓誥之遺後世以之攙入集部者非也凡典章故事皆當視此

右十一之五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自劉班而後藝文著錄僅知甲乙部次用備稽檢而已鄭樵氏興始爲辨章學術考竟源流於是特著校讐之

略雖其說不能盡當要爲略見大意爲著錄家所不可廢矣樵志以後史家積習相沿外訛雜出著錄之書校樵以前其失更甚此則無人繼起爲之申明家學之咎也明焦竑撰國史經籍志其書之得失別具論次於後特其糾繆一卷譏正前代著錄之悞雖其識力不逮鄭樵而整齊有法去汰裁甚要亦有可節取者焉其糾漢志一十三條似亦不爲無見特竑未悉古今學術源流不於離合異同之間深求其故而觀其所議乃是僅求甲乙部次苟無違越而已此則可謂簿記守成法而不可爲校讐家議著作也今卽其所舉各爲推論以進於古人之法度焉

右十二之一

焦竑以漢志周書入尙書爲非因改入於雜史類其意雖欲尊經而實則不知古人類例按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周書卽尙書也劉氏史通述尙書家則孔衍漢魏尙書王邵隋書皆次尙書之部蓋類有相仍學有所本六藝本非虛器典籍各有源流豈可尊麒麟而遂謂馬牛不隸走部尊鳳凰而遂謂燕雀不隸飛部耶

右十二之二

焦竑以漢志尙書類中議奏四十二篇入尙書爲非因改入於集部按議奏之不當入集已別具論此不復論

矣考議奏之下班固自注謂宣帝時石渠論也韋昭謂石渠爲閣名於此論書是則此處之所謂議奏乃是漢孝宣時於石渠閣大集諸儒討論經旨同異帝爲稱制臨決之篇而非廷臣章奏封事之屬也以其奏御之篇故名奏議其實與疏解講義之體相類劉班附之尙書宜矣焦竑不察而妄附於後世之文集何其不思之甚邪

秦大臣奏事附於春秋此爲劉班之遺法也

右十二之三

焦竑以漢志司馬法入禮爲非因改入於兵家此未見班固自注本隸兵家經班固改易者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四

焦竑以漢志戰國策入春秋爲非因改入於縱橫家此論得失參半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五

焦竑以漢志五經雜議入孝經爲非因改入於經解其說良允然漢志無經解門類入於諸子儒家亦其倫也

右十二之六

焦竑以漢志爾雅小爾雅入孝經爲非因改入於小學其說亦不可易漢志於此一門本無義理殆後世流傳錯悞也蓋孝經本與小學部次相連或繕書者悞合之耳五經雜議與爾雅之屬皆緣經起義類從互注則益

善矣

經解小學
儒家三類

右十二之七

焦竑以漢志弟子職入孝經爲非因歸還於管子是不知古人裁篇別出之法其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惟是弟子之職必非管子所撰或古人流傳成法輯管子者採入其書前人著作此類甚多今以見於管子而不復使其別見專門則小爾雅亦已見於孔叢子而焦氏不還孔叢改歸小學又何說耶然弟子職篇劉班本意附於孝經與附於小學不可知矣要其別出義類重複互注則二類皆有可通至於六藝略中論語孝經小學三門不入六藝之本數則標名六藝而別種九類乃是經

傳輕重之權衡也

右十二之八

裁篇別出之法漢志僅存見於此篇及孔子三朝篇之
出禮記而已充類而求則欲明學術源委而使會通於
大道舍是莫由焉且如敘天文之書當取周官保章爾
雅釋天鄒衍言天淮南天象諸篇裁列天文部首而後
專門天文之書以次列爲類焉則求天文者無遺憾矣
敘時令之書當取大戴禮夏小正篇小戴記月令篇周
書時訓解諸篇裁列時令部首而後專門時令之書以
次列爲類焉敘地理之書當取禹貢職方管子地圓淮
南地形諸史地志諸篇裁列地理部首而後專門地理

之書以次列爲類焉則後人求其學術源流皆可無遺憾矣漢志存其意而未能充其量然賴有此微意焉而焦氏乃反糾之以爲謬必欲歸之管子而後已焉甚矣校讐之難也

右十二之九

或曰裁篇別出之法行則一書之內取裁甚多紛然割裂恐其破碎支離而無當也答曰學貴專家旨存統要顯著專篇明標義類者專門之要學所必究乃掇取於全書之中焉章而鈇之句而釐之牽率名義紛然依附則是類書纂輯之所爲而非著錄源流之所貴也且如韓非之五蠹說林董子之玉杯竹林當時並以篇名見

行於當世今皆薈萃於全書之中則古人著書或離或合校讐編次本無一定之規也月令之於呂氏春秋三年問樂記經解之於荀子尤其顯焉者也然則裁篇別出之法何爲而不可以著錄乎

右寸二之十

焦竑以漢志晏子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墨家此用柳宗元之說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歸其書於墨家非以晏子爲墨者也其說良是部次羣書所以貴有知言之學否則徇於其名而不考其實矣檀弓名篇非檀弓所著孟子篇名有梁惠王亦豈以梁惠王爲儒者哉

右十二之十一

焦竑以漢志高祖孝文二傳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制誥此說似矣顧制誥與表章之類當歸故事而附次於尙書焦氏以之歸入集部則全非也

右十二之十二

焦竑以漢志管子入道家爲非因改入於法家其說良允又以尉繚子入雜家爲非因改入於兵家則鄭樵先有是說竑更申之按漢志尉繚本在兵形勢家書凡三十一篇其雜家之尉繚子書止二十九篇班固又不著重複併省疑本非一書也

右十二之十三

焦竑以漢志山海經入形法家爲非因改入於地理其言似矣然漢志無地理專門以故類例無所附耳竊疑蕭何收秦圖籍西京未亡劉歆自可訪之掌故乃亦缺而不載得非疎歟且班固創地理志其自注郡縣之下或云秦作某地某名卽秦圖籍文也西京奕世及新莽之時地名累有更易見於志注當日必有其書而史逸之矣至地理與形法家言相爲經緯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十四

焦竑以漢志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凡五出爲非因總入於五行不知五行本之尙書而陰陽著龜本之於

周易也凡術數之學各有師承龜卜著筮長短不同志
並列之已嫌其未析也焦氏不達概部之以五行豈有
當哉

右十二之十五

章氏遺書卷十一終

章氏遺書卷第十二

校讐通義內篇三

蕭山王宗炎編次

吳興劉承幹校訂

漢志六藝第十三

六經之名起於後世然而亦有所本也荀子曰夫學始
 乎誦經終乎讀禮莊子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
 荀莊皆孔氏再傳門人二子皆子夏氏門人去聖未遠其書明著六經
 之目則經解之出於禮記不得遂謂勦說於荀卿也孔
 子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六
 經之文皆周公之舊典以其出於官守而皆為憲章故
 述之而無所用作以其官守失傳而師儒習業故尊奉

而稱經聖人之徒豈有私意標目強配經名以炫後人之耳目哉故經之有六著於禮記標於莊子損爲五而不可增爲七而不能所以爲常道也至於論語孝經爾雅則非六經之本體也學者崇聖人之緒餘而尊以經名其實皆傳體也非周公舊典官司典常可以與六經相表裏而不可以與六經爲並列也蓋官司典常爲經而師儒講習爲傳其體判然有別非謂聖人之書有優有劣也是以劉歆七略班固藝文敘列六藝之名實爲九種蓋經爲主而傳爲附不易之理也後世著錄之法無復規矩準繩或稱七經或稱九經或稱十三經紛紛不一若紀甲乙部次固無傷也乃標題命義自爲著作而亦狗流

俗稱謂可謂不知本矣計書幾部爲幾經可也劉敞七經小傳黃敏九經餘義本非計部之數而不依六藝之名不知本也

右十三之一

孝經本以經名者也樂部有傳無經者也然樂記自列經科而孝經止依傳例則劉班之特識也蓋樂經亡而其記猶存則樂之位次固在經部非若孝經之出於聖門自著也古者諸侯大夫失其配則貴妾攝主而行事子婦居嫡固非攝主之名也然而溯昭穆者不能躋婦於舅妾之列亦其分有當然也然則六藝之名實爲七略之綱領學者不可不知其義也

右十三之二

讀六藝略者必參觀於儒林列傳猶之讀諸子略必參

觀於孟荀管晏老莊申韓列傳也

詩賦略之鄒陽枚乘相如揚雄等傳兵書

略之孫吳穰苴等傳術數略之龜策日者孟子曰誦其

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藝文雖始於班固而司馬遷

之列傳實討論之觀其敘述戰國秦漢之間著書諸人

之列傳未嘗不於學術淵源文詞流別反復而論次焉

劉向劉歆蓋知其意矣故其校書諸敘論既審定其篇

次又推論其生平以書而言謂之敘錄可也以人而言

謂之列傳可也史家存其部目於藝文載其行事於列

傳所以爲詳略互見之例也是以諸子詩賦兵書諸略

凡遇史有列傳者必注有列傳字於其下所以使人參

互而觀也藝文據籍而紀其於現書部目之外不能越界而書固其勢也古人師授淵源口耳傳習不著竹帛者實爲後代羣籍所由起蓋參觀於列傳而後知其深微也且如田何受易於王同周王孫丁寬三人藝文旣載三家易傳矣其云商瞿受易於孔子五傳而至田何漢之易家蓋自田何始何而上未嘗有書然則所謂五傳之際豈無口耳受授之學乎是藝文易家之宗祖也不觀儒林之傳何由知三家易傳其先固有所受乎費高二家之易漢志不著於錄後人以爲不立學官故也然孔氏古文尙書毛氏詩傳左氏春秋皆不列於學官漢志未嘗不並著也不觀儒林之傳何由知二家並無

章句直以口授弟子猶夫田何以上之傳授也按列傳云費直以彖象繫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此不爲章句之明徵也晁氏考定古易則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直始因罪費直之變古不觀藝文後序以謂劉向校施孟梁邱諸家經文惟費氏易與古文同是費直本無變亂古經之事也由是推之則古學淵源師儒傳授承學流別皆可考矣藝文一志實爲學術之宗明道之要而列傳之與爲表裏發明此則用史翼經之明驗也而後人著錄乃用之爲甲乙計數而已矣則校讐失職之故也

右十三之三

易部古五子注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其書當互見於術數略之陰陽類災異孟氏京房當互見於術數略之雜占或五行類

右十三之四

書部劉向許商二家各有五行傳記當互見於五行類夫書非專爲五行也五行專家則本之於書也故必互見乃得原委猶司馬法入周官之微意也

右十三之五

詩部韓嬰詩外傳其文雜記春秋時事與詩意相去甚遠蓋爲比興六義博其趣也當互見於春秋類與虞卿鐸椒之書相比次可也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

與詩相表裏其旨可自得於韓氏之外傳史家學春秋者必深於詩若司馬遷百三十篇是也

屈賈孟荀諸傳尤近詩部

又當互通於樂

右十三之六

禮部中庸說當互見諸子略之儒家類諸記本非一家之言可用裁篇別出之法而文不盡傳今存大小戴二家之記亦文繁不可悉舉也大約取劉向所定分屬制度者可歸故事而附尚書之部分屬通論者可歸儒家而入諸子之部總持大體不爲鉤鈇割裂則互見之書各有攸當矣

右十三之七

樂部雅樂歌詩四篇當互見於詩部及詩賦略之雜歌詩

右十三之八

春秋部之董仲舒治獄當互見於法家與律令之書同部分門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三之九

論語部之孔子三朝七篇今大戴記有其一篇考劉向別錄七篇具出大戴之記而劉班未著所出遂使裁篇與互注之意俱不可以蹤蹟焉惜哉

右十三之十

孝經部古今字與小爾雅爲一類按爾雅訓詁類也主

於義理古今字篆隸類也主於形體則古今字必當依
史籀蒼頡諸篇爲類而不當與爾雅爲類矣其二書不
當入於孝經已別具論次不復置議焉

右十三之十一

樂部舊有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班固以爲重而刪之
今考之詩賦略而不見豈志文之亡逸邪春秋部注省
太史公四篇其篇名旣不可知按太史公百三十篇本
隸春秋之部豈同歸一略之中猶有重複著錄及裁篇
別出之例邪

右十三之十二

漢志諸子第十四

儒家部周史六弢六篇兵家之書也劉恕以謂漢志列於儒家恐非兵書今亦不可考矣觀班固自注或曰孔子問焉則固先已有所不安而附著其說以見劉部次於儒家之義耳雖然書當求其名實不以人名分部次也太公之書有武王問不得因武王而出其書於兵家也漢志歸道家劉氏七略道家兵家互收內經之篇有黃帝問不得因黃帝而出其書於方技也假使六弢果有夫子之問問在兵書安得遂歸儒家部次邪

右十四之一

儒家部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其書不傳班固注周政云周時法度政教注周法云法天地立百官則二書蓋

官禮之遺也附之禮經之下爲宜入於儒家非也大抵漢志不立史部凡遇職官故事章程法度之書不入六藝部次則歸儒雜二家故二家之書類附率多牽混惜不能盡見其書校正之也夫儒之職業誦法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因以所得自成一家之言孟荀諸子是也若職官故事章程法度則當世之實蹟非一家之立言附於儒家其義安取故高祖孝文諸篇之入儒前人議其非是也

右十四之二

儒家虞氏春秋十五篇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作八篇或初止八篇而劉向校書爲之分析篇次未可知也

然其書以春秋標題而撰著之文則又上采春秋下觀近世而定著爲書抑亦春秋之支別也法當附著春秋而互見於諸子班志又僅著於儒家惜其未習於史遷之敘例爾

右十四之三

司馬遷之敘載籍也疎而理班固之志藝文也密而舛蓋遷能溯源固惟辨蹟故也遷於十二諸侯表敘旣推春秋爲主則左邱鐸椒虞卿呂不韋諸家以次論其體例則春秋之支系也至於孟荀公孫固韓非諸書命意各殊與春秋之部不相附麗然論辨紀述多及春秋時事則約略紀之蓋春秋之旁證也張蒼麻譜五德董仲

舒推春秋義乃春秋之流別故終篇推衍及之則觀斯表者求春秋之折衷無遺憾矣至於著書之人學有專長所著之書義非一概則自有專篇列傳別爲表明亦猶劉向任宏於校讐部次重複爲之互注例也班氏拘拘於法度之內此其所以類例難精而動多掣肘歟

右十四之四

賈誼五十八篇收於儒家似矣然與法家當互見也考賈誼傳初以通諸家書召爲博士又出河南守吳公門下吳公嘗學事李斯以治行第一召爲廷尉乃薦賈誼誼所上書稱說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與禮樂草具儀法文帝謙讓未遑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

說皆自誼發之又司馬遷曰賈生晁錯明申商今其書
尙可考見宗旨雖出於儒而作用實本於法也漢志敘
錄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蓋法制禁令周官之刑典也
名家者流出於禮官蓋名物度數周官之禮典也古者
刑法禮制相爲損益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五刑之
屬三千條繁文密其數適相等也是故聖王教民以禮
而禁之以刑出於禮者卽入於刑勢無中立故民曰遷
善而不知所以自致也儒家者流總約刑禮而折衷於
道蓋懼斯民泥於刑禮之蹟而忘其性所固有也孟子
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夫法則禮刑條
目有節度者皆是也善則欽明文思允恭克讓無形體

者皆是也程子曰有關雎麟趾之心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所謂關雎麟趾仁義是也所謂周官法度刑禮之屬皆是也然則儒與名法其原皆出於一非若異端釋老屏去民彝物則而自爲一端者比也商鞅韓非之法未嘗不本聖人之法而所以制而用者非也鄧析公孫龍之名不得自外於聖人之名而所以持而辨者非也儒分爲三墨分爲八則儒亦有不合聖人之道者矣此其所以著錄之書貴知原委而又當善條其流別也賈生之言王道深識本原推論三代其爲儒效不待言矣然其立法創制條列禁令則是法家之實其書互見法家正以明其體用所備儒固未足爲榮名法亦不足

爲隱諱也後世不知家學流別之義相率而爭於無益
之空名其有列於儒家者不勝其榮而次以名法者不
勝其辱豈知同出聖人之道而品第高下又各有其得
失但求名實相副爲得其宜不必有所選擇而後其學
始爲貴也漢志始別九流而儒雜二家已多淆亂後世
著錄之人更無別出心裁紛然以儒雜二家爲蛇龍之
菹焉凡於諸家著述不能遽定意指之所歸愛之則附
於儒輕之則推於雜夫儒雜分家之本旨豈如是耶

右十四之五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部於儒家是矣然仲舒所著皆明
經術之意至於說春秋事得失閒舉所謂玉杯繁露清

明竹林之屬則當互見春秋部次者也

右十四之六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部於儒家此亦良允第鹽鐵之議乃孝昭之時政其事見食貨志桓寬撰輯一時所謂文學賢良對議乃具當代之舊事不盡爲儒門見風節也法當互見於故事而漢志無故事之專門亦可附於尙書之後也

右十四之七

劉向所敘六十七篇部於儒家則世說新序說苑列女傳頌圖四種書也此劉歆七略所收全無倫類班固從而效之因有揚雄所敘三十七篇不分太元法言樂箴

四種之弊也鄭樵譏班固之混收揚雄一家爲無倫類而謂班氏不能學七略之徵不知班氏固效劉歆也乃於劉歆之創爲者則故縱之班固之因仍者則酷斷之甚矣人心不可有偏惡也按說苑新序雜舉春秋時事當互見於春秋之篇世說今不可詳本傳所謂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諸篇依歸古事悼已及同類也似亦可以互見春秋矣惟列女傳本採詩書所載婦德可垂法戒之事以之諷諫宮闈則是史家傳記之書而漢志未有傳記專門亦當附次春秋之後可矣至其引風綴雅託興六義又與韓詩外傳相爲出入則互注於詩經部次庶幾相合總非諸子儒家書也

右十四之八

道家部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按老子本書今傳道德上下二篇共八十一章漢志不載本書篇次則劉班之疎也凡書有傳註解義諸家離析篇次則著錄者必以本書篇章原數登於首條使讀之者可以考其原委如漢志六藝各略之諸經篇目是其義矣

右十四之九

或疑伊尹太公皆古聖賢何以遂爲道家所宗以是疑爲後人假託其說亦自合理惟是古人著書援引稱說不拘於方道家源委莊子天下篇所敘述者略可見矣

是則伊尹太公莊老之徒未必引以爲祖意其著書稱述以及假說問對偶及其人而後人不辨則以爲其人自著及察其不類又以爲後人依託今其書不存殆亦難以考正也且如儒家之魏文侯平原君未必非儒者之徒篇名偶用其人如孟子之有梁惠王滕文公之類耳不然則劉班篇次雖疎何至以戰國諸侯公子稱爲儒家之書歟

右十四之十

陰陽二十一家與兵書陰陽十六家同名異術偏全各有所主敘例發明其同異之故抑亦可矣今乃缺而不詳失之疎耳第諸子陰陽之本敘以謂出於羲和之官

數術七種之總敘又云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今觀陰陽部次所敘列本與數術中之天文五行不相入是則劉班敘例之不明不免後學之疑惑矣蓋諸子略中陰陽家乃鄒衍談天鄒奭雕龍之類空論其理而不徵其數者也數術略之天文厯譜諸家乃泰一五殘日月星氣以及黃帝顓頊日月宿厯之類顯徵度數而不衍空文者也其分門別類固無可議惟於敘例亦似鮮所發明爾然道器合一理數同符劉向父子校讐諸子而不以陰陽諸篇付之太史尹咸以爲七種之綱領固已失矣敘例皆引義和爲官守是又不精之咎也莊周天下之篇敘列古今學術其於諸家流別皆折衷於道要

首章稱述六藝則云易以道陰陽是易爲陰陽諸書之
宗主也使劉班著略於諸子陰陽之下著云源出於易
於易部之下著云古者掌於太卜則官守師承之離合
不可因是而考其得失歟至於義和之官則當特著於
天文麻譜之下而不可兼引於諸子陰陽之敘也劉氏
父子精於麻數而校書猶失其次第又况後世著錄大
率偏於文史之儒乎

右十四之十一

或曰爽衍之談天雕龍大道之破碎也今日其源出於
大易豈不荒經而蔑古乎答曰此流別之義也官司失
其典守則私門之書推原古人憲典以定其離合師儒

失其傳授則遊談之書推原前聖經傳以折其是非其官無典守而師無傳習者則是不根之妄言屏而絕之不得通於著錄焉其有幸而獲傳者附於本類之下而明著其違悖焉是則著錄之義固所以明大道而治百家也何爲荒經蔑古乎

右十四之十二

今爲陰陽諸家作敘例當云陰陽家者流其原蓋出於易易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此天地陰陽之所由著也星麻司於保章卜筮存乎官守聖人因事而明道於是爲之演易而繫詞後世官司失守而聖教不得其傳則有談天雕龍之說破碎支

離去道愈遠是其弊也其書傳者有某甲乙得失如何則陰陽之原委明矣今存敘例乃云敬順昊天厯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此乃數術厯譜之敘例於衍奭諸家何涉歟

右十四之十三

陰陽家公禱生終始十四篇在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前而班固注云公禱傳鄒奭終始書豈可使創書之人居傳書之人後乎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下注云鄒衍所說而公禱下注鄒奭始終名旣互易而以終始爲始終亦必有錯訛也又閻邱子十三篇將鉅子五篇班固俱注云在南公前而其書俱列南公三十一篇之後

亦似不可解也

觀終始五德之運則以為始終誤也

右十四之十四

五曹官制五篇列陰陽家其書今不可考然觀班固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按誼傳誼以為當改正朔易服色定制度定官名興禮樂草具其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為官名此其所以為五曹官制歟如此則當入於官禮今附入陰陽家言豈有當耶大約此類皆因終始五德之意故附於陰陽然則周官六典取象天地四時亦可入於麻譜家矣

右十四之十五

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入陰陽家前人已有議其非者或

曰其書今已不傳無由知其義例然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則其書亦可以想見矣縱使其中參入陰陽家言亦宜別出互見而使觀者得明其類例何劉班之無所區別耶蓋七略未立史部而傳記一門之撰著惟有劉向列女與此二書耳附於春秋而別爲之說猶愈於攙入陰陽家言也

右十四之十六

法家申子六篇其書今失傳矣按劉向別錄申子學號刑名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荀卿子曰申子蔽於勢而不知智韓非子曰申不害徒術而無法是則申子爲名家者流而漢志部於法家失其旨矣

右十四之十七

商君開塞耕戰諸篇可互見於兵書之權謀條韓非解老喻老諸篇可互見於道家之老子經其裁篇別出之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十八

名家之書當敘於法家之前而今列於後失事理之倫敘矣蓋名家論其理而法家又詳於事也雖曰二家各有所本其中亦有相通之原委也

右十四之十九

名家之言分爲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

是也尹文之言云爾然而命物之名其體也毀譽况謂之名其用也名家言治道大率綜核毀譽整齊况謂所謂循名責實之義爾命物之名其源實本於爾雅後世經解家言辨名正物蓋亦名家之支別也由此溯之名之得失可辨矣凡曲學支言淫辭邪說其初莫不有所本著錄之家見其體分用異而離析其部次甚且拒絕而不使相通則流遠而源不可尋雖欲不泛濫而橫溢也不可得矣孟子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夫謂之知其所者從大道而溯其遠近離合之故也不曰淫詖邪遁之絕其途而曰淫詖邪遁之知其所者蓋百家之言亦大道之散著

也奉經典而臨治之則收百家之用忘本源而釐析之則失道體之全

右十四之二十

墨家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班固俱注墨翟弟子而敘書在墨子之前我子一篇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其時更在後矣敘書在隨巢之前此理之不可解者或當日必有錯悞也

右十四之二十一

道家祖老子而先有伊尹太公鬻子管子之書墨家祖墨翟而先有尹佚田俅子之書此豈著錄諸家窮源之論耶今按管子當入法家著錄部次之未審也至於伊

尹太公鬻子乃道家者流稱述古人因以其人命書非必盡出僞託亦非以伊尹太公之人爲道家也尹佚之於墨家意其亦若是焉而已然則鄭樵所云看名不看書誠有難於編次者矣否則班劉著錄豈竟全無區別耶第七略於道家敘黃帝諸書於老萊鶡冠諸子之後爲其後人依託不以所託之人敘時代也而伊尹尹佚諸書顧冠道墨之首豈誠以謂本所自著耶其書今旣不傳附以存疑之說可矣

右十四之二十二

六藝之書與儒家之言固當參觀於儒林列傳道家名家墨家之書則列傳而外又當參觀於莊周天下之篇

也蓋司馬遷敘傳所推六藝宗旨尙未究其流別而莊
 周天下一篇實爲諸家學術之權衡著錄諸家宜取法
 也觀其首章列敘舊法世傳之史與詩書六藝之文則
 後世經史之大原也其後敘及墨翟禽滑釐之學則墨
 支墨翟墨別相里勤以禹湮洪水墨經苦獲已齒
 屬弟子皆誦墨下諸人具有經緯條貫較之劉班著錄源委尤爲秩
 然不啻儒林列傳之於六藝略也宋鉞尹文田駢慎到
 關尹老聃以至惠施公孫龍之屬皆諸子略中道家名
 家所互見然則古人著書苟欲推明大道未有不辨諸
 家學術源流著錄雖始於劉班而義法實本於前古也

右十四之二十三

縱橫者詞說之總名也蘇秦合六國爲縱張儀爲秦散六國爲橫同術而異用所以爲戰國事也旣無戰國則無縱橫矣而其學具存則以兵法權謀所參互而抵掌談說所取資也是以蘇張諸家可互見於兵書七略以蘇秦蒯通入而鄒陽嚴徐諸家又爲後世詞命之祖也

右十四之二十四

蒯通之書自號雋永今著錄止稱蒯子且傳云自序其說八十一首而著錄僅稱五篇不爲注語以別白之則劉班之疎也

右十四之二十五

積句成章積章成篇擬之於樂則篇爲大成而章爲一

闕也漢志計書多以篇名間有計及章數者小學敘例之稱倉頡諸書也至於敘次目錄而以章計者惟儒家公孫固一篇注十八章羊子四篇注百章而已其如何詳略恐劉班當日亦未有深意也至於以首計者獨見崩通之傳不知首之爲章計與爲篇計與志存五篇之數而不詳其所由此傳志之所以當互考也

右十四之二十六

雜家子晚子三十五篇注云好議兵似司馬法何以不入兵家耶尉繚子之當入兵家已爲鄭樵糾正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二十七

尸子二十篇書既不傳既云商鞅師之恐亦法家之言矣如云尸子非爲法者則商鞅師其何術亦當辨而著之今不置一說部次雜家恐有悞也

右十四之二十八

呂氏春秋亦春秋家言而兼存典章者也當互見於春秋尙書而猥次於雜家亦錯悞也古者春秋家言體例未有一定自孔子有知我罪我之說而諸家著書往往以春秋爲獨見心裁之總名然而左氏而外鐸椒虞卿呂不韋之書雖非依經爲文而宗仰獲麟之意觀司馬遷敘十二諸侯年表而後曉然也呂氏之書蓋司馬遷之所取法也十二本紀倣其十二月紀八書倣其八覽

七十列傳倣其六論則亦微有所以折衷之也四時錯

舉名曰春秋則呂氏猶較虞卿晏子春秋為合度也劉

知幾譏其本非史書而冒稱春秋失其旨矣其合於章程已具論

次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二十九

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為鴻烈解而止稱淮南則不知

為地名與人名書名與此著錄之苟簡也其書則當互

見於道家志僅列於雜家非也外篇不傳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三十

道家黃帝銘六篇與雜家荆軻論五篇其書今既不可

見矣考皇覽黃帝金人器銘及皇王大紀所謂輿几之

箴中凡之銘則六篇之旨可想見也荆軻論下注司馬相如等論之而文心雕龍則云相如屬詞始讚荆軻是五篇之旨大抵史讚之類也銘箴頌讚有韻之文例當互見於詩賦與詩賦門之孝景皇帝頌同類編次者也

孔甲盤孟二十六篇亦是其類

右十四之三十一

農家託始神農遺教緒言或有得其一二未可知也書之無逸詩之豳風大戴記之夏小正小戴記之月令爾雅之釋草管子之牧民篇呂氏春秋任地諸篇俱當用裁篇別出之法冠於農家之首者也

神農野老之書既難憑信故經言不

得不得不詳

右十四之三十二

小說家之周考七十六篇青史子五十七篇其書雖不可知然班固注周考云考周事也注青史子云古史官紀事也則其書非尙書所部卽春秋所次矣觀大戴禮保傅篇引青史氏之記則其書亦不儕於小說也

右十四之三十三

漢志詩賦第十五

漢志分藝文爲六略每略又各別爲數種每種始敘列爲諸家猶如太元之經方州部家大綱細目互相維繫法至善也每略各有總敘論辨流別義至詳也惟詩賦一略區爲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敘論不知劉班之所

遺耶抑流傳之脫簡耶今觀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共二十家爲一種陸賈賦三篇以下共二十一家爲一種孫卿賦十篇以下共二十五家爲一種名類相同而區種有別當日必有其義例今諸家之賦十逸八九而敘論之說闕焉無聞非著錄之遺憾與若雜賦與雜歌詩二種則署名旣異觀者猶可辨別第不如五略之有敘錄更得詳其源委耳

右十五之一

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恢廓聲勢蘇張縱橫之體也排比諧隱韓非儲說之屬也徵材聚事呂覽類輯之義也雖其文

逐聲韻旨存比興而深探本原實能自成一子之學與夫專門之書初無差別故其敘列諸家之所撰述多或數十少僅一篇列於文林義不多讓爲此志也然則三種之賦亦如諸子之各別爲家而當時不能盡歸一例者耳豈若後世詩賦之家裒然成集使人無從辨別者哉

右十五之二

賦者古詩之流劉勰所謂六義附庸蔚成大國者是也義當列詩於前而敘賦於後乃得文章承變之次第劉班顧以賦居詩前則標略之稱詩賦豈非顛倒與每怪蕭梁文選賦冠詩前絕無義理而後人競效法之爲不

可解今知劉班著錄已啟之矣又詩賦本詩經支系說已見前不復置議

右十五之三

詩賦前三種之分家不可考矣其與後二種之別類甚曉然也三種之賦人自爲篇後世別集之體也雜賦一種不列專名而類敘爲篇後世總集之體也歌詩一種則詩之與賦固當分體者也就其例而論之則第一種之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及第三種之秦時雜賦九篇當隸雜賦條下而猥廁專門之家何所取耶揆其所以附麗之故則以淮南王賦列第一種而以羣臣之作附於其下所謂以人次也秦時雜賦列於荀卿賦後

志作

孫卿孝景皇帝頌前所謂以時次也夫著錄之例先明家學同列一家之中或從人次或從時次可也豈有類例不通源流迥異概以意爲出入者哉

右十五之四

上所自造賦二篇顏師古注武帝所作按劉向爲成帝時人其去孝武之世遠矣武帝著作當稱孝武皇帝乃使後人得以考定今日上所自造何其標目之不明與臣工稱當代之君則曰上也否則摛文紀事上文已署某宗某帝承上文而言之亦可稱爲上也竊意上所自造四字必武帝時人標目劉向從而著之不與審定稱謂則談七略者疑爲成帝賦矣班氏錄以入志則上又

從班固所稱若無師古之注則讀志者又疑後漢肅宗所作賦矣

右十五之五

荀卿賦十篇居第三種之首當日必有取義也按荀卿之書有賦篇列於三十二篇之內不知所謂賦十篇者取其賦篇與否曾用裁篇別出之法與否著錄不爲明析亦其疎也

右十五之六

孝景皇帝頌十五篇次於第三種賦內其旨不可強爲之解矣按六藝流別賦爲最廣比興之義皆冒賦名風詩無徵存於謠諺則雅頌之體實與賦類同源異流者

也縱使篇第傳流多寡不敵有如漢代而後濟水入河不復別出亦當敘入詩歌總部之後別而次之或與銘箴贊誄通爲部錄抑亦可矣何至雜入賦篇漫無區別耶

右十五之七

成相雜辭十一篇隱書十八篇次於雜賦之後未爲得也按楊倞注荀子成相蓋亦賦之流也朱子以爲雜陳古今治亂興亡之效託之風詩以諷時君命曰雜辭非竟賦也隱書注引劉向別錄謂疑其言以相問對通以思慮可以無不喻是則二書之體乃是戰國諸子流別後代連珠韻語之濫觴也法當隸於諸子雜家互見其

名爲說而附於歌詩之後可也

右十五之八

漢志詳賦而略詩豈其時尚使然與帝王之作有高祖

大風鴻鵠之篇而無武帝瓠子秋風之什或云秋風卽在上所自造

賦臣工之作有黃門倡車忠等歌詩而無蘇李河梁之

篇或云雜家有主名詩十篇或有蘇李之作然漢廷主名詩豈止十篇而已乎

右十五之九

詩歌一門雜亂無敘如吳楚汝南歌詩燕代謳齊鄭歌

詩之類風之屬也出行巡狩及游歌詩與漢興以來兵

所誅滅歌詩雅之屬也宗廟歌詩諸神歌詩送靈頌歌

詩頌之屬也不爲詮次類別六義之遺法蕩然不可爲

蹤蹟矣

右十五之十

漢志兵書第十六

孫武兵法八十二篇注圖九卷此兵書權謀之首條也
按孫武傳闔閭謂孫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阮
孝緒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
卷然則杜牧謂魏武削其數十萬言爲十三篇者非也
蓋十三篇爲經語故進之於闔閭其餘當是法度名數
有如形勢陰陽技巧之類不盡通於議論文詞故編次
於中下而爲後世亡逸者也十三篇之自爲一書在闔
閭時已然而漢志僅記八十三篇之總數此其所以益

滋後人之惑矣

右十六之一

大抵漢志之疎由於以人類書不能以書類人也太元法言樂箴四書類於揚雄所敘三十八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四書類於劉向所敘六十七篇尤其顯而易見者也孫子八十三篇用同而書體有異則當別而次之縱欲以人類書亦當如太公之二百三十七篇已列總目其下分析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之例可也任宏部次不精遂滋後人之惑致謂十三篇非孫武之完書則校讐不精之咎也

右十六之二

八十二篇之僅存十三非後人之刪削也大抵文辭易傳而度數雖久卽如同**一兵書而權謀之家尙有存文若形勢陰陽技巧三門百不能得一矣同一方技而醫經一家尙有存文若經方房中神仙三門百不能得一矣蓋文辭人皆誦習而制度則非專門不傳此其所以有存逸之別歟然則校書之於形名制度尤宜加之意也**

右十六之三

卽如孫武孫臏書列權謀之家而孫武有圖九卷孫臏有圖四卷書篇類次猶之可也圖則斷非權謀之篇所用者矣不爲形勢之需必爲技巧之用理易見也而任

宏劉班之徒但知出於其人卽附其書之下然則以人類書之弊誠不可以爲訓者也

右十六之四

按阮孝緒七錄有孫武八陣圖一卷是卽漢志九卷之圖與否未可知也然圖必有名八陣之取以名圖亦猶始計之取以名篇今書有其名而圖無其目蓋篇名合於諸子之總稱例如是也圖亦附於其下而不著其名則後人不知圖之何所用矣

右十六之五

鄭樵言任宏部次有法今可考而知也權謀人也形勢地也陰陽天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此三書之次第也權謀道也技巧藝也以道爲本以藝爲末此始末之部秩也然周官大司馬之職掌與軍禮之司馬法諸條當先列爲經言別次部首使習兵事者知聖王之遺意焉任宏以司馬法入權謀篇班固始移於經禮夫司馬之法豈可以爲權謀乎宜班固之出此而入彼也惜班固不知互見之法與別出部首尊爲經言之例耳

右十六之六

書有同名而異實者必著其同異之故而辨別其疑似焉則與重複互注裁篇別出之法可以並行而不悖矣兵形勢家之尉繚三十一篇與雜家之尉繚子二十九

篇同名兵陰陽家之孟子一篇與儒家之孟子十一篇
同名師曠八篇與小說家之師曠六篇同名力牧十五
篇與道家之力牧二十二篇同名兵技巧家之伍子胥
十篇與雜家之伍子胥八篇同名著錄之家皆當別白
而條著者也若兵書之公孫鞅二十七篇與法家之商
君二十九篇名號雖異而實爲一人亦當著其是否一
書也

右十六之七

鄭樵痛詆劉班著錄收書而不收圖以爲圖譜之亡由
於不爲專門著錄始也因於七略之中獨取任宏兵書
略爲其書列七百九十篇而圖至四十三卷也然任宏

兵略具在而按錄以徵亡逸之圖又安在哉夫著錄之道不係存亡而係於考證耳存其部目可以旁證遠搜此逸詩逸書之所以貴存小序也任宏收圖不能詳分部次收而猶之未收也誠欲廣圖之用則當別爲部次表名圖目如八陣圖之類而於本人本書之下更爲重複互注庶幾得其倫敘歟

右十六之八

漢志數術第十七

數術諸書多以圖著如天文之泰一雜子星五殘雜變星書雖不傳而世傳甘石星經未著於錄則有星圖可證者也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不傳而隋志魏氏日旁氣圖一

卷可證海中星占驗不傳而隋志海中星圖一卷可證
圖書秘記十七篇著於天文之錄耿昌月行帛圖著於
麻譜之錄後漢麻志賈逵論引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
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則諸書之有圖蓋
指不可勝屈矣尹咸校數術書非特不能釐別圖書標
目家學卽僅如任宏之兵書條例但注有圖於本書之
下亦不能也此其所以難究索歟

右十七之一

五行家之鍾律災應當與六藝略樂經諸書互注鍾律
叢辰日苑鍾律消息黃鍾三書亦同五音奇胘用兵二
十三卷刑德二十一卷當與兵書陰陽家互注其五行

之本尙書著龜之本周易已具論次不復置議

右十七之二

雜占家之禳祀天文請雨止雨雜子候歲

泰一子
貢二家神農

教田相土耕種諸書當與諸子農家互注

右十七之三

形法之家不出五行雜占二條惟山海經宜出地理專門而無其部次故強著之形法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議

右十七之四

漢志方技第十八

方技之書大要有四經脈方藥而已經闡其道脈運其術方致其功藥辨其性四者備而方技之事備矣今李

柱國所校四種則有醫經經方二種而已脈書藥書竟缺其目其房中神仙則事兼道術非復方技之正宗矣宜乎敘方技者至今猶昧昧於四部相承之義焉按司馬遷扁鵲倉公傳公乘陽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是西京未嘗無脈書也又按班固郊祀志成帝初有本草待詔樓護傳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是西京未嘗無藥書也李柱國專官典校而書有缺遺類例不盡著錄家法豈易言哉

章氏遺書卷十二終